《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科技竞赛学分**

1. 科技竞赛的赛项和级别以《关于公布2022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A类和B类甲等竞赛名单的通知（杭电教通〔2022〕36号）》（见附件6）为准来进行认定。未在文件之内的各类校级及以上科技竞赛，经相关学院申请，填写《待定类型活动创新学分申请表》（见附件15），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按照校级、院级来认定（此竞赛级别仅限于创新学分认定，业绩考核、竞赛奖励等竞赛级别的认定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名单由教务处或申报学院负责批量导入系统。

2. 各类科技竞赛中，凡低于三等奖的各类奖项（如优秀奖、优胜奖、四等奖、参赛奖等），均按照文件中的参赛奖给予认定。

3. 院级科技竞赛，经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工作委员会”审核和认定，报教务处备案后，可获得相应创新与拓展学分。

科技竞赛类创新学分不需学生个人申请，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批量导入。

**二、科研活动学分**

1. 科研项目

1) 主持或参与学生科研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新苗计划项目等，职能部门提供名单后，由教务处批量导入系统。

2)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并能提供证明（提供项目申报书参与成员页，项目负责教师签字认可），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分值为国家级项目2.5分，省级2分，校级1.5分，院级1分。具体做法：由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系统自主申报，并上传申报书参与成员页和教师签字后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证明》（见附件8）电子版，向学院申请。

2. 专利、软件著作权

以学校名义申请专利、软著，学生需在创新创业学院或学院创新学分管理员处填写《本科生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统计表》（见附件9），由创新创业学院或创新学分管理员审核登记后，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印章使用申请表》，并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申请学校用章。

1)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著作权人一栏有学生署名，则按照《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认定。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著作权人一栏没有学生署名，只是署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该著作权申请创新学分，著作权人具体的名字及顺序，以软著当初申请学校用章时，在学院登记的顺序为准。

3. 其他科研活动

各学院组织和开展《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标准、认定部门一览表》中未列出的其他科研活动，经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工作委员会”认定和申报，在活动开展前，由学院填写科研活动创新学分申请表（见附件7），报教务处审批，参与者可获得一定创新学分（此类项上限2分）。此项创新学分不需学生自行申请，学院保留相关佐证材料，由教务处或学院创新学分管理员将参加学生名单集体导入添加到每位参与学生的应得创新学分总分值中。

**三、创新创业活动学分**

参加各类创业活动

此类学分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和负责解释。学生在此类学分认定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与创新创业学院联系，联系人：钱老师，电话：86878621。

**四、出国交流学分**

经研究决定，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可获得一定创新学分：赴世界排名前100的名校（以上海交大排名为准）交流1个月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获得1.5个创新学分；赴其他境外高校交流1个月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获得1个创新学分。具体以每年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供的名单为准。此项创新学分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认定和解释。联系人：李老师电话：86873869

**五、文体学分**

文艺类项目的创新学分，认定标准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艺类项目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见附件9）执行；体育类项目的创新学分，认定标准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体育类项目创新与拓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见附件10）执行。文艺类学分联系人：徐老师 15990015498；体育类学分联系人：马老师86915188。